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案件遭受损失事项，针对相关责任人员涉嫌刑事违法行为向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报案，并于近日收到烟台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该案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烟台市公安局工作，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